

鹿草地區聚落的形成與發展*

陳美鈴**

一、前言

(一) 問題源起

近年來筆者探討嘉義地區的聚落地名，發現許多聚落內部，又有所謂小地名或角頭地名的區分，並有特定的血緣族群佔居（陳美鈴，2002：301-336）。以過去幾年的研究經驗，推測可能與聚落的發展和擴展的歷史有關。於是討論朴子地區生態環境變遷與地名的關係時，便著重於聚落的發展與地名關係；結果卻發現傳統鄉村聚落的角頭地名，不等同於小地名，乃聚落內部社會分工的結果，所產生的空間認同（陳美鈴，2004：227-266）。後來在台南平原北部地區的調查，集村內部也多有角頭組織，對地名的空間認知，深具階層性的現象，也特別明顯¹。同樣在雲林縣的聚落調查，也有類似的現象。

陳國川（1991：22-23）討論新區域地理的內涵，整理Pred, A.（1984）、Idem（1986）等人對區域地理的概念，得出：「空間是一種社會的建構（construct），但社會關係同時也是空間的建構，並因此而產生（區域差異）」²。施添福（2001）從政策及行政管理和教化的角度，討論日本時代因政權轉換，透過地籍圖的調繪、區分段，以地統人實施行政管理，使血緣所架構的社會空間—自然村，轉化成認同一定空間範圍的地域社會，則多少呼應了上述的說法。

而石田浩（1985），討論台灣傳統集村社會，隨現代農村經濟結構的變動，

* 本文之完成，得評論人梁炳琨副教授提供寶貴意見，本系 98 級尤莉欣、吳漢珍、吳梅蘭、陳映菁等，諸賢棟協助繪製圖稿，特致謝忱。

** 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副教授。

¹ 2002-2005 年，對曾文溪以北地區的聚落研究，發現其內部社會組織嚴密，各角頭間的區域界線清楚（於 2008.10.18「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² Pred, A. (1984), Place as Historically Contingent Process: Structureation and the Time-Geography of Becoming Place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74(2): 279-97. Idem (1986), Place, Practice and Structure: Social and Spatial Transformation in Southern Sweden: 1750-1850, p.198, Cambridge: Polity press.

村落共同體的意識也逐漸渙散。則提供本文思考集村內部結構與認同的變化。

鑒於筆者過去的研究，並未處理聚落內部社會分工的方式，以及集村內部小地名範圍產生的關係，即社會空間組織與地名的關係；故無法了解傳統鄉村聚落的空間認同，究竟透過甚麼樣的分工合作過程，才形構出具實質空間的地名？而維持傳統集村公共事務的正常運作，需要多少人員方能滿足最根本的需求？自日本時代以來的行政管理，對地名空間認同的轉化有何影響？

基於以上的討論，本研究乃希望選擇一較典型的傳統農村聚落地區，由聚落的形成與發展過程，探討聚落的結構與地名空間的認同過程。

（二）研究目的

為解決上述的問題，本文乃以嘉義平原的西南部，全為鄉村聚落分布區的鹿草鄉為研究區，研究目的如下：

- （1）了解生活環境基礎的特色與地名的關係。
- （2）了解聚落內部的結構與小地名的形成。
- （3）分析影響地名認同由點轉化為面的影響因素。
- （4）釐清地區生活空間的形塑與指認過程。

（三）研究方法

1.基礎資料

為了解普遍性的現象，本研究擬進入村落，調查地點位置條件自然環境、維生方式變遷，主要姓氏的祖籍，聚落內部指標性建物的空間配置，以及各時期的社會組織。利用史料、官方調查資料、族譜（包括神主牌）、古文書，確定聚落發生時間和穩定成長時期。根據血緣度和主要姓氏的統計結果，確定訪查對象。

2. 聚落外部景觀

台灣地區傳統漢聚落之研究，多以宗教建築物界定村落領域的指標（林美容 1987、1989，陳其澎 1995，曾光棣 1996，李豐楙 1998，林會承 1999）。由於聚落可觀察的物質景觀，係呈顯由內部居民主體價值意識所建構的結果；故本研究透過指標性傳統建物存在的意義，以指認中心性和邊緣性地標的分布地點，呈現村落物質景觀的空間配置特徵。主要觀察村廟、五營、土地祠廟，以及村落中其他公共設施的位址，或其他具有特定意義的建築。如：祖厝或公聽。

3. 聚落內部結構

莊英章（1981）以傳統社會的觀點，從宗族組織觀察內部結構；國內地理學界有從存在空間的概念，探討聚落空間的形塑（潘朝陽 1995，池永歆，1995、2000）。上述方法，可供本研究觀察聚落內部的族群結構和社會組織的參考。

因此，本研究依施添福（1996）的方法，運用土地台帳和戶籍、地籍資料，先確認出集村；次則統計各集村的主要姓氏，以初步瞭解血緣性質。並據以進一步訪察其祖籍，以確認地緣族群佔居的分布特色。最後再選擇較具代表性的大型集村，進一步調查聚落內部的血緣性、地緣性的社會組織和實際運作。

（1）聚落血緣類型：利用戶籍和地籍資料，計算集村內部各姓氏的比率，以觀察集村居民聚族而居的現象，並圖示姓氏的空間分布。

（2）聚落地緣類型：依主要姓氏居民的祖籍來源，分漳、泉、汀、粵四群，再根據主要姓氏的祖籍，確認其所屬地緣族群。

4. 空間的認同過程

（1）生活空間的辨識：由集村內部小地名的起源與分布，了解居民註記和辨識其生活空間的方式。

（2）同庄意識的形成與空間認同：藉由集村內部血緣的宗族組織、地緣的信仰組織（神明會、宗教團體），分工和共工活動的人力資源安排、運作與社

會網絡的關係，以解析庄民同庄意識的形成和村莊空間範圍的確認。

(3) 地名空間認同的變遷：以社會活動內容與空間範圍，比較傳統、日治時代和現代庄民活動，以及對的空間認知範圍。

(四) 研究區概況

鹿草鄉位於嘉義縣西南部。東與水上鄉為鄰，西與朴子市、義竹鄉接壤；北以春珠排水、下半年排水與太保市為隔，南則與臺南縣後壁鄉以八掌溪為界。鄉內各地，在清代末期分別屬於嘉義縣轄下的鹿仔草堡、白鬚公潭堡、大坵田西堡及下茄冬北堡。日治初期，明治 34 年（1901）行政上分屬嘉義廳和鹽水港廳，最底層的行政區，共有 16 個庄（圖 1，表 1）。其分別是：（1）嘉義廳下屬樸仔腳支廳的兩區：①鹿仔草區：即鹿仔草堡全部，有鹿仔草、山仔腳、下半年、中寮、海豐、後寮、麻荳店、後堀、施厝寮等，共 9 個庄。②樸仔腳區：僅大坵田西堡的馬稠後一個庄。（2）鹽水港廳下屬廳直轄的三個區：①頂潭區：白鬚公潭堡的頂潭、下潭、竹子腳等，3 個庄。②東後寮區：白鬚公潭堡的龜佛山、後庄仔兩個庄。③後菁寮區：僅下茄冬北堡的三角仔庄一地。

明治 42 年（1909）行政區重劃，鹽水港廳併入嘉義廳，原下茄冬北堡的三角仔庄併入鹿仔草區。原東後寮區的龜佛山改劃入鹽水港支廳的頂潭區。大正 2 年 7 月 29 日，菁寮區的山仔腳庄被併入鹿仔草區。大正 9 年（1920），行政區劃改制，這 16 個庄改稱大字，與今太保市的埔心、梅子厝等 18 個大字，被合併為一個大的行政區域，稱「鹿草庄」。乃因以鹿仔草區為主體，行政中心（庄役場）設於鹿仔草，故簡縮之為庄名。

表 1 鹿草鄉各村沿革表

民國 97 年		日治時代						清代		
鹿草鄉（2008）		臺南州	東石郡（1920）			嘉義廳（1901）			嘉義縣	
村名	小地名	街庄名	大字名	土名	區名	庄名	土名	堡名	街庄名	
鹿草村	鹿草	鹿草庄	鹿草	鹿仔草	鹿仔草區	鹿仔草庄	鹿仔草	鹿仔草堡	鹿仔草庄	
鹿東村	鹿草	鹿草庄	鹿草	鹿仔草	鹿仔草區	鹿仔草庄	鹿仔草	鹿仔草堡	鹿仔草庄	
西井村	鹿草	鹿草庄	鹿草	鹿仔草	鹿仔草區	鹿仔草庄	鹿仔草	鹿仔草堡	鹿仔草庄	

	鎮平	鹿草庄	鎮平	鹿仔草	鹿仔草區	鹿仔草庄	鎮平	鹿仔草堡	鎮平庄
後寮村	後寮	鹿草庄	後寮	後寮	鹿仔草區	後寮庄	後寮	鹿仔草堡	後寮庄
下麻村	頂半天 下半天 下竹圍 過溝子 麻豆店	鹿草庄	下半天	頂半天 下半天 下竹圍 過溝子	鹿仔草區	下半天庄	頂半天 下半天 下竹圍 過溝仔	鹿仔草堡	頂半天庄 下半天庄
			蔴豆店	蔴豆店		蔴豆店庄	蔴豆店		過溝仔庄 蔴豆店庄
重寮村	重寮	鹿草庄	中寮	中寮 許厝寮	鹿仔草區	中寮庄	中寮 許厝寮	鹿仔草堡	中寮庄 許厝寮
施家村	施厝寮	鹿草庄	施厝寮	施厝寮	鹿仔草區	施厝寮庄	施厝寮	鹿仔草堡	施厝寮庄
後堀村	山子腳	鹿草庄	山子腳	山子腳 枋橋 菜寮 瓦磘 後厝	鹿仔草區	山仔腳庄	山仔腳 枋橋 菜寮 瓦磘 後厝	鹿仔草堡	山仔腳庄 枋橋庄 菜寮庄 瓦磘庄 後厝仔庄 後堀庄
	後堀		後堀	後堀		後堀庄	後堀		
三角村	毛蟹行 三角子	鹿草庄	後堀	毛蟹行	鹿仔草區	後堀庄	毛蟹行	鹿仔草堡	毛蟹行庄
			三角子	三角子	後菁寮區	三角仔庄	三角仔	下茄苳北 堡	三角仔庄
豐稠村	海豐 馬稠後	鹿草庄	海豐	海豐	鹿仔草區	海豐庄	海豐	鹿仔草堡	海豐庄
			馬稠後	馬稠後	樸仔腳區	馬稠後庄	馬稠後	大坵田西 堡	馬稠後庄
鹿草鄉		臺南州	東石郡 (1920)		鹽水港廳	廳直轄 (1901)		嘉義縣	
碧潭村	頂潭	鹿草庄	頂潭	頂潭 竹圍後	頂潭區	頂潭庄	頂潭 竹圍後	白鬚公潭 堡	頂潭庄
下潭村	下潭	鹿草庄	下潭	下潭	頂潭區	下潭庄	下潭	白鬚公潭 堡	下潭庄
光潭村	下潭	鹿草庄	下潭	下潭	頂潭區	下潭庄	下潭	白鬚公潭 堡	下潭庄
松竹村	竹子腳	鹿草庄	竹子腳	林竹子 腳 四房 東勢尾	頂潭區	竹子腳庄	林竹子 腳 四房 東勢尾	白鬚公潭 堡	竹子腳庄
竹山村	竹子腳	鹿草庄	竹子腳	林竹子 腳	頂潭區	竹子腳庄	林竹子 腳	白鬚公潭 堡	竹子腳庄
	龜佛山	鹿草庄	龜佛山	龜佛山 瓦磘子	東後寮 區	龜佛山庄	龜佛山 瓦磘仔	白鬚公潭 堡	龜佛山庄 瓦磘庄
			後庄仔		東後寮 區	後庄仔庄		白鬚公潭 堡	後庄仔庄

- 資料來源：1)土屋重雄(1897)：《臺灣事情一斑》，290-306。
 2)臺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1904)：《臺灣堡圖》。
 3)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1928)：《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
 4)鹿草鄉公所(1991)：鹿草鄉行政區域圖。
 5)嘉義廳(1908)：《嘉義廳第一統計書》，5-11。
 6)嘉義廳(1901)：《嘉義廳報》，第3號。
 7)王世慶(1970)：《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56-63，352。
 8)鹽水港廳(1901~1904)：《鹽水港廳報》，第6號、第56,160號。
 9)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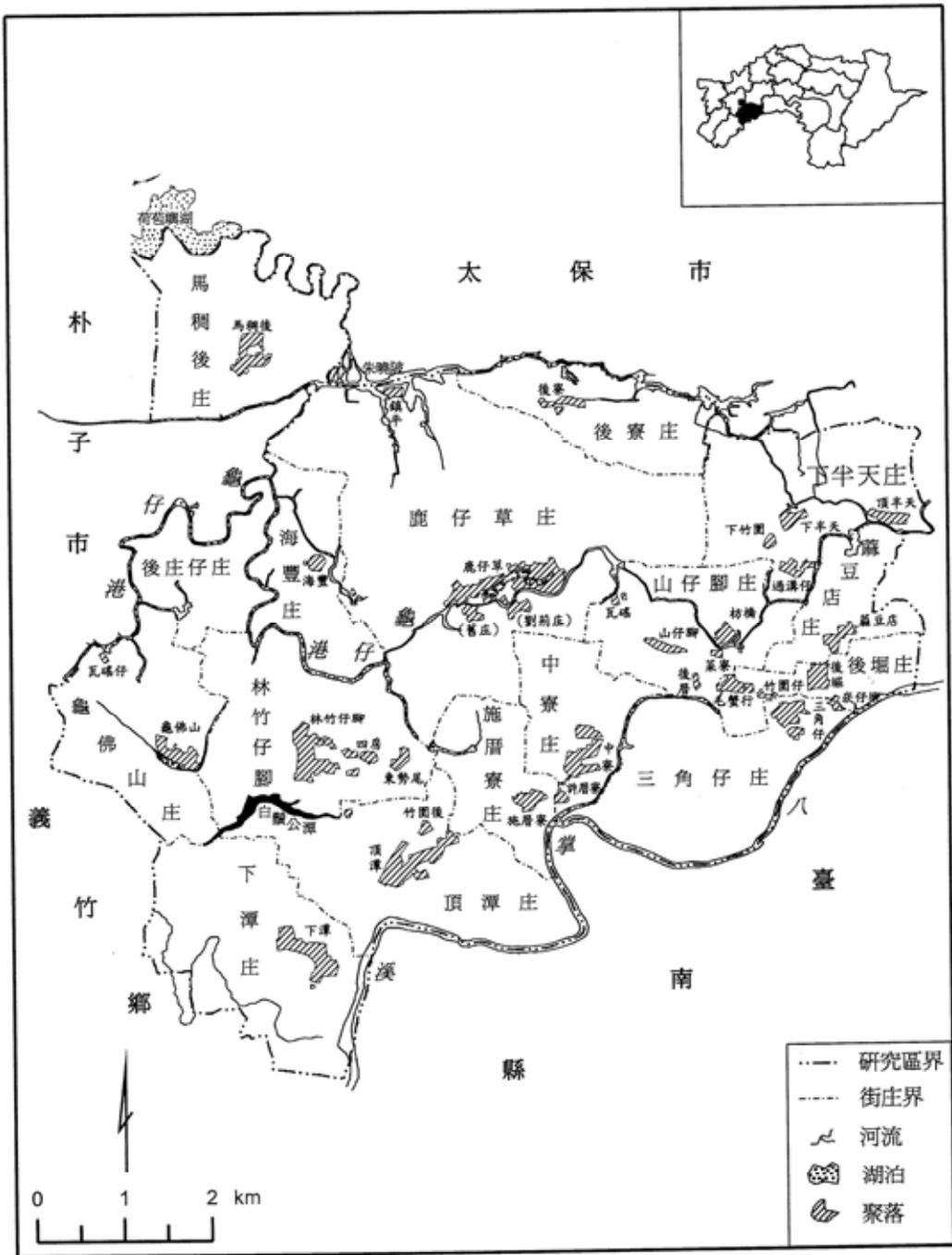


圖 1 嘉義縣鹿草鄉日治初期街庄分布圖 (1904)

資料來源：1.整理自臺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1904）：《臺灣堡圖》。

2.實地訪察。

戰後，民國 35 年隸屬臺南縣東石區鹿草鄉。民國 39 年，行政區調整後，隸屬嘉義縣轄下，改稱為「鹿草鄉」，其下轄區 16 個村。³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行政區域重劃，梅埔村被劃歸太保鄉管轄，轄區減為 15 村；此後，即未再更動。

二、生態環境特色

(一) 自然環境的基礎

1. 地表特徵

本鄉在地形上屬嘉南平原區，故地勢平坦，全境各地的海拔高度，介於 7 ~ 19 公尺之間（圖 2）。地勢由東北向西南微低降，最高處在東北部的頂半天與下半天之間；最低處在西北部，位於豐稠村馬稠後的東北方。

2. 氣候概況

本鄉在氣候上屬副熱帶季風氣候，七月平均氣溫在 30.1°C，因此夏季氣候炎熱，而一月平均溫約為 16.7°C，年平均溫為 24.2°C，年雨量在 1,273 ~ 1,558mm 之間，雨季集中在 5 ~ 8 月，以 6、8 兩個月雨量特別豐沛，佔全年雨量 45%；乃梅雨季和颱風帶來之降水，而其夏季吹西南風，冬季吹東北風，有明顯的季風現象，因此，降雨集中夏季，冬季少雨，各月雨量不到 30 公釐（表 2）。

³ 全鄉劃分 16 個村：鹿草村、鹿東村、西井村、豐稠村、後寮村、下麻村、後堀村、重寮村、施家村、下潭村、光潭村、碧潭村、松竹村、竹山村、三角村、梅埔村。（資料來源：鹿草鄉公所）

表 2 鹿草鄉氣溫雨量統計表

測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	年份
氣溫 東勢寮	16.25	17.47	20.18	24.38	27.24	29.02	30.11	29.88	28.36	26.5	22.68	18.09	24.18	1979-95
(℃) 岸內	17.2	18.6	21.4	24.9	27.9	30.0	30.9	30.4	29.5	27.4	24.0	19.9	25.2	1982-97
雨量 後寮農場	24.9	53.7	90.0	57.2	188.9	277.4	192.2	291.2	99.2	7.4	23.9	7.2	1323.9	1979-83
(mm) 下半年	19.9	33.6	52.5	79.4	178.9	342.3	277.1	336.9	176.6	20.0	14.3	16.0	1490.5	1947-97
馬稠後	19.8	31.4	49.1	76.8	168.3	311.1	254.6	278.7	126.2	17.6	14.3	14.9	1329.6	1944-97
鹿草農場	16.5	40.4	54.1	88.7	169.1	270.3	200.6	283.1	119.1	7.5	15.3	11.3	1234.2	1979-97
下麻	17.8	18.1	49.7	46.5	166.2	237.9	232.5	327.4	133.2	6.5	34.2	3.0	1272.8	1979-82
下潭	18.4	30.7	45.9	81.7	173.4	312.3	249.2	304.8	139.9	15.9	10.1	14.0	1354.7	1946-97
鹿草	14.6	29.8	53.1	102.1	151.1	301.1	247.8	307.8	142.1	9.7	11.4	11.1	1373.4	1931-97
後堀農場	22.6	51.5	67.9	164.7	199.2	300.1	145.0	359.5	156.1	8.6	21.7	14.3	1586.0	1979-97

資料來源：1)中央氣象局(1979~1997)：《氣候資料年報：地面資料》。

2)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1989)：《臺灣地區雨量紀錄(三)南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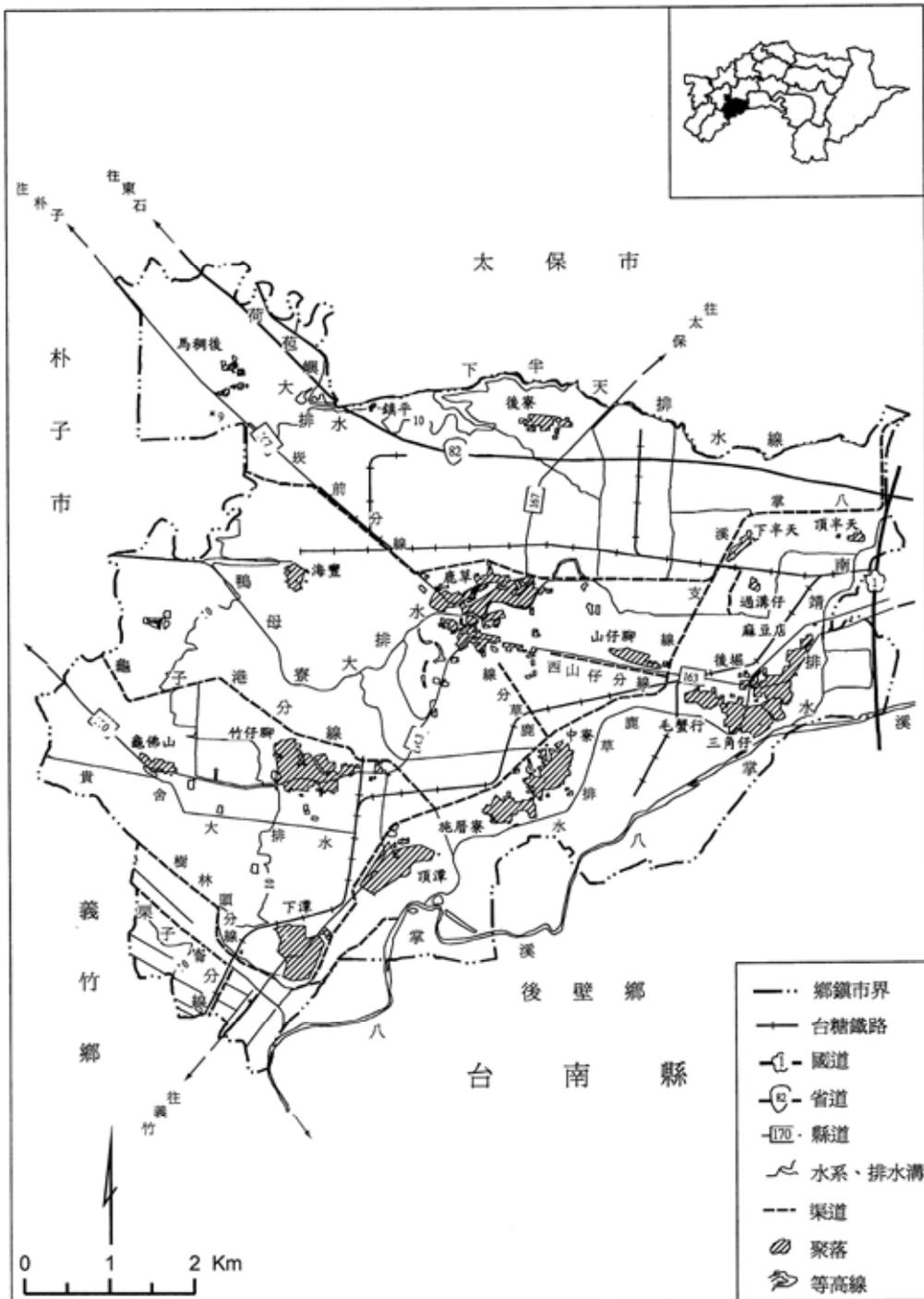


圖 2 鹿草鄉生態環境圖

3. 水文條件

本鄉地表多天然溪流，最大河川為八掌溪，自東向西流經本鄉南緣後堀、三角、碧潭等村。清代其舊河道原流經頂、下潭之間，並設有「白鬚公潭渡」渡口，再流經龜佛山南側，才流入布袋鎮，在前東港入於海，此一故道今稱貴舍排水。後因洪水氾濫數度改道，始逐漸形成今日的流路。鴨母寮大排水由東向西貫穿中部，係舊龜仔港河道整治而成者。另有鹿草、貴舍、半天、龜港、荷苞嶼、南靖等排水線分布其中。

由於鹿草地區的地勢平坦，又多水流繚繞，故在清代領台之初，康熙 39 年（1700），即已築有劉荆莊陂灌溉龜仔港以南地區；其他地區也在清代多築有小型埤圳灌溉（表 3）。日治初期，本鄉耕地水田率，便已達 61%，但仍有 39% 的地區為非灌區。

表 3 清代鹿草地區之水利灌溉

名稱	修築年代	灌溉區	水源	備註
1. 陂				
朱曉陂	1704 (康熙 43)	馬稠後 (鹿草)，大坵田、新庄 (朴子)	地表水蓄積	灌 496 甲
2. 涸死陂				
劉荆莊陂	1700 (康熙 39)	劉荆莊 (泊岸子)、鹿仔草 (舊庄)	地表水渚留	
大使公埤		鹿仔草 (鹿仔草庄西北部)	地表水渚留	灌 116 甲
半天厝埤		頂半天、下半年	地表水渚留	灌 211 甲
崩壁埤		後寮	地表水匯集 (埔心、梅子厝)	
3. 湖：白鬚公潭				
		頂潭、下潭 (鹿草)		

資料來源：1) 陳夢林 (1962)：《諸羅縣志》，36。
 2) 嘉義廳 (1908)：《嘉義廳第一統計書》，71。
 3) 實地訪察。

繼而日治時期，在積極的水利開發下，鹿草地區被納入為嘉南大圳系統，利用烏山頭水庫供水灌溉。當時共被分成 4 個灌溉區域：其監視所分別是鹿草、麻豆店、下潭、梅仔厝等水利工作站，共有 28 個給水區，每一區又分成三小區（表 4）。每小區約 50 甲，在三年輪灌制的措施下，原本廣大的看天田，

才得有穩定的水源以灌溉農地，提高單位面積的生產量（東海材稔、財津亮藏，1933、1934；有安龍太郎 1934、1935）。

民國時代，曾文水庫築成後，因水源增加，故自 64 年（1975）以後，三年輪灌區已由水稻三年一作，改為三年二作。更由於開發地下水政策，使得農村得以鑿井灌溉，部份改變了農業用水型態，於是農田逐漸混合抽水灌溉，改善了水文條件上因供水時間產生的限制，以及水頭、水尾地帶在灌溉水量上的差異，也使得農民在作物選擇上更具自主性。

表 4 日治時代鹿草地區的水利組織空間

監視所	給水區數	小區數	灌 溉 地 區	特 殊 區
梅仔厝	4+2	12	鹿草北部（含兩農場灌區，茄荖腳區屬太保庄）	（全屬三年輪灌區）
鹿草	11	33	鹿草中部	北鹿草、後寮、下半天之一（單期作田）
麻豆店	6	18	鹿草東南部	下半天之二（單期作田）
下潭	8	24	鹿草西南部	（全屬三年輪灌區）

註：梅仔厝和埔心地區，原屬鹿草庄，民國 48 年劃歸太保鄉。

資料來源：各水利工作站提供。

4. 土壤特性

本鄉土壤主要有四種類型，全部都是「新沖積土」，「含石灰結核之臺灣黏土」主要分布於本鄉西半部，高速鐵路線以西的地區。本鄉東北部及東南部則分別分布有「砂頁岩非石灰性新沖積土」與「砂頁岩含石灰結核新沖積土」。然而新沖積土類的分布，呈現空間差異，土壤特性及分布亦有不同（表 5）：

表 5 鹿草地區的主要土壤性質及分布

土 壤 類 型	分 布	土 壤 性 質	適 種 作 物
砂頁岩非石灰性新沖積土	後堀到鹿草之間，鹿草以北到後寮之間	土層深淺不一，結構疏鬆多坊質壤土、壤土、極細砂質壤土，酸~強酸性、耕性極佳	適宜種類最多，生產力極大
砂頁岩含石灰結核新沖積土	縣道 167 線以東地區	土層深厚，結構自表層向下漸趨緊密，常見坊質壤土、坊質黏壤土、坊質黏土，中鹼~強鹼性	水稻較旱作為宜
砂頁岩石灰性新沖積土	南部八掌溪沿岸	土層深厚，常見坊質壤土、坊	水田最宜，旱作

積土 (排水良好)	質黏壤土，弱鹼~中鹼性	須灌溉
含石灰結核之臺灣 黏土	鹿草和重寮之間，頂 潭到下潭之間，竹子 腳、海豐到嘉義看守 所之間，以及馬稠後 農場、鹿草農場	土層深厚，常見坩 質壤土、坩 質黏壤土，結構密 實異常堅硬，中~ 中鹼性
資料來源：1)謝兆申、王明果(1988)：《臺灣地區土壤圖》。 2)謝兆申、王明果(1989)：《臺灣土壤》，46-133。 3)中興土壤系(1971)：《嘉義縣土壤調查報告》。		

(二) 產業特色

1. 稻旱作並重的農村地帶

本鄉的產業結構，向以農業為主，故自民國 40~65 年（1951~1976），一級產業人口比率，均介於 82~86%（嘉義縣政府，1952~1977）。但因受臺灣地區整體經濟起飛的外部環境影響，本鄉的產業結構亦有所調整；農村過剩的勞力，大量轉向工商業部門。民國 70 年（1981），農業人口曾低降至 30.1%；80 年（1991）以後回升至 58%，但二、三級產業人口，已約占 42%（內政部，1992~1997）。

2. 作物以水稻、甘蔗、雜糧為主

(1) 傳統作物主為稻、甘蔗與甘薯

清代康熙時期，本鄉已築有水利設施，但灌溉區僅限於北部；龜仔港溪以南，則仍為非灌區。故日治初期，本鄉的水田面積雖約占 61%，旱田也約占 39%（陳美鈴，1997：408）。昔日糧食作物主為稻與甘薯，而旱田地區最重要的經濟作物，乃是供榨汁煮糖的甘蔗。經實地訪察，本鄉共有 24 個傳統糖廊；平均每一個基礎行政區（大字）中，便約有 1.5 座傳統糖廊；且有 8 個從事製糖業的糖廊主，散居在鄉內各地，⁴便足以證明甘蔗是本區最重要的傳統經濟作物。

(2) 現代作物稻、蔗與高粱、玉米並重

在日本時代，不斷加強水利建設，本鄉南部地區已成嘉南大圳之灌溉區，

⁴ 這 8 人住在鹿草、林竹仔腳、施厝寮、中寮、後堀等地區（臺南新報，1907：144-220）。

故水田面積大量增加；其水田占耕地之比率，1941 年已增至 90%（臺南州，1943：8-24），水稻乃成本鄉最重要的農作物。

民國 70 年（1981），一、二期稻作面積，即高達約 5,302 公頃；旱作則轉為高粱、玉米並重。但自民國 80 年代（1991）以後，崛起的新興作物為蔬菜和瓜果類，如：八掌溪溪埔地的西瓜。95 年（2006）時，水稻面積已降為 3,397 公頃，蔬菜收穫面積有 820 公頃，其中西瓜的收穫面積，便高達 248 公頃。此外，本鄉因有南靖糖廠的馬稠後農場和鹿草農場，故甘蔗面積雖有減少，但採收面積仍有 551 公頃之廣。⁵

三、土地的拓墾與聚落的形成

（一）荷、鄭時代沿龜仔港和八掌溪已有局部拓墾

表 6 鹿草地區的土地拓墾

拓墾地區	時間	墾戶(首)	原鄉	出處
龜佛山	明鄭時代(永曆 28, 1674)前*	?		4)
鹿仔草	明鄭時代 清康熙 24 (1685)	左武驤將軍設鎮 屯田處 沈紹宏(管事季 嬰)招墾	泉州同安	1) 2)
三角仔	明鄭時代	屯墾		2)
後寮	清康熙 40~雍正末(1701~1734)	?		3)
鹿仔草堡(中寮、 施厝寮、下半年 麻豆店、山仔腳、 後堀、海豐)	清康熙 47~雍正末(1708~1734)	陳允捷、林龔 孫、陳國祚陳立 勳	泉州同安	2)
馬稠後	清康熙 48 (1709)	鄭允成		2)
頂潭、林竹仔腳	清康熙 57 (1718)前*	林姓	泉州同安	5) 6)
白鬚公潭堡(下 潭、後庄仔)	清乾隆年間	?		2)

註：1.鄭氏三世治臺共 22 年(1662~1683)。

2.拓墾年代「*」者，係以該地名出現之年代，認定其已完成拓墾。

資料來源：1)大租調查(1963)，《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

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1)：104，112-113。

3)伊能嘉矩(1909)，101-112。

4)龜佛山《廣福宮沿革》。

5)陳夢林(1962)：《諸羅縣志》，25-43。

6)相良吉哉(1933)：《臺南州祠廟名鑑》：403-404。

⁵ 本段數據參考：嘉義縣政府，1982，32：132-149；2006 年資料，係縣府主計處統計科提供。

早於明鄭時代以前，本鄉已有局部的開墾，主要沿龜仔港溪和八掌溪舊河道附近地區，如：鹿仔草、龜佛山、三角仔。據聞鹿仔草、龜佛山兩地，在荷蘭時代，便已是顏思齊開臺十寨中的第二、三寨。明鄭時代，於接收荷蘭土地後，左武驤將軍便在鹿仔草設鎮屯田（表 6），鹿仔草乃成爲當時的屯墾中心。

清代領台之初，接收鄭氏土地後，於康熙 24 年（1685）時，沈紹宏取得鹿仔草莊的開墾權，並以季嬰爲管事，招徠其他墾戶分墾。康熙 47 年（1708），將開墾權轉予陳允捷、林龔孫、陳國祚、陳立勳等四人；由此四墾首再劃分墾區，各自招墾土地，於雍正末年（1734），拓墾已告完成（表 6）。於是此一新墾成區域，便被立爲一堡「鹿仔草堡」。其他地區，在康熙 40 年～雍正末年（1701~1734），也大多已墾成。

（二）聚落形成先後與拓墾年代有關

依繪製於清代乾隆 25 年（1760）前的《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今嘉義平原南部，在鹿草（鹿仔草埔）之東方，繪有一鹿仔草社，故推知本鄉昔日曾是平埔族鹿仔草社之活動領域（圖 3）。但因相關資料缺乏，今日所見者都是漢人所建立的聚落。

本區主要聚落，有半數形成於清代乾隆朝以前；且鹿仔草（舊庄）、劉荆莊（泊岸仔）、半天厝（頂半天）、白鬚公潭（頂潭）、龜佛山、竹仔腳等，6 個聚落，於康熙年間即已出現（表 7）。這些早期形成的聚落，地名絕大多數與自然環境特徵有關，多分布於荷、鄭時代的拓墾區。例如：鹿仔草和龜佛山，在清代領台之初，康熙 33 年（1694）的《臺灣府志》中，便被以該聚落爲行政區名，而設有龜佛山莊和鹿仔草莊；此兩行政區的保甲組織，各設有 2 甲（高拱乾，1961：37，39）。推估當時該區之住戶，已達 200 戶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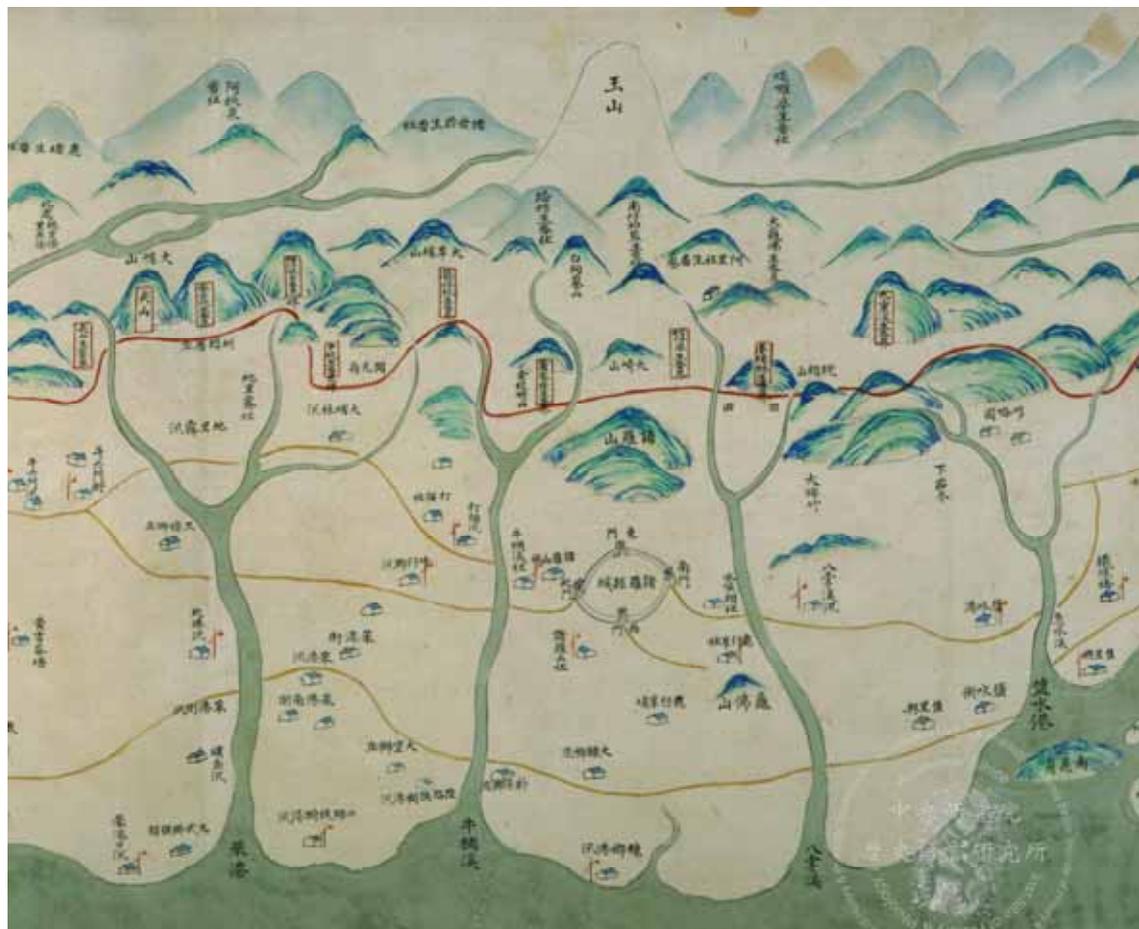


圖 3 乾隆中葉嘉義地區番界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11-4。

其他聚落，有因位於舊八掌溪邊的渡口，具備水路交通節點的區位優勢，乃發展成市街聚落；如：位於古八掌溪畔的頂潭、下潭和林竹子腳，附近原有白鬚公潭渡和小龜佛（拔）山渡；依乾隆 25 年（1760）《續修臺灣府志》的記載，已發展為竹子腳街、白鬚公潭街，而下潭莊前也築有白鬚公潭橋，通往鹽水港大路（余文儀，1962：88-101）。可見河流改道後，因乏行政或軍事中心機能的基本部門人口，以致漸衰退成一般的村落。⁶1904 年的《臺灣堡圖》中，猶可見其附近的廢河道，今多已遭填平為農地。

⁶ 由於此兩個渡口當時俱已裁撤（余文儀，1962：101），可見竹子腳街和白鬚公潭街，係乾隆 25 年以後，才逐漸衰退。

表 7 鹿草鄉聚落出現的年代

時 期	街 庄 名 稱	聚落數	空間數	出 處
明鄭時代	鹿仔草(舊庄)、龜佛山	2	2	1)、2)
清代康熙	鹿仔草堡：鹿仔草(舊庄)、劉荆莊(泊岸仔)、半天厝(頂半天)、枋橋 白鬚公潭堡：白鬚公潭(頂潭)、龜佛山、竹子腳	5	3	3)、5)、6)、8)
乾隆	鹿仔草堡：鎮平、後(后)寮、中寮(重寮)、施厝寮、山仔腳、鹿仔草街 白鬚公潭堡：竹子腳街(竹子腳)、白鬚公潭街、下潭	6	5	7)、9)、10)
同治	鹿仔草堡：海豐、下半天、過溝仔、麻豆店、枋橋、後(后)堀、毛蟹行 大坵田西堡：馬稠後 白鬚公潭堡：瓦礫仔、后庄仔(後庄仔) 下茄苳北堡：三角仔	11	6	4)、11)
光緒	菜寮、後厝	2	0	12)
民國時代	信義新村、維新新村	2	0	
總 計		28	16	

註：地名下橫線相連者，係日本時代屬同一基礎行政區(大字)的空間。

資料來源：1)大租調查(1963)，《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

2)龜佛山《廣福宮沿革》。

3)高拱乾(1961)：《臺灣府志》，7、23、37。

4)府輿纂要(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176-178、181。

5)陳夢林(1962)：《諸羅縣志》，25-43。

6)全國寺廟整編委員會編(1987)：《全國佛利道觀總覽，天上聖母專輯南區(二)》，24-26。

7)謝石城、陳俊良等(1964)：《嘉義縣市寺廟大觀》，213、215。

8)相良吉哉(1933)：《臺南州祠廟名鑑》：403-404。

9)余文儀(1962)：《續修臺灣府志》，87-113、369-372。

10)平臺紀事(1958)：《平臺紀事本末》，24、38、41-42、48、53、57。

11)林豪(1957)：《東瀛紀事》，28。

12)土屋重雄(1897)：《臺灣事情一斑》：302-303。

(三) 多中、大型集村的泉裔聚落區

1. 聚落分布形態

依施添福(1996)的分類法，界定出本鄉聚落有22個集村。在16個統計空間單位中，由於後莊仔庄無居民點分布，故實際的統計，只有15個空間單位(表8)。全區為聚集程度極高的集村型分布區；集村度在100~95%者，有13個，占87%；低於90%者，有2個(山仔腳87%、馬稠後83%)。

表 8 鹿草鄉集村度統計(1945)

集村度(%)	100~95	95~90	90~80	80~50	< 50	合 計
--------	--------	-------	-------	-------	------	-----

大字數	13	0	2	0	0	15
%	86.67	0.00	13.33	0.00	0.00	100.00

2. 集村聚落的規模

全鄉的 22 個集村中，以中、大型集村為多；全鄉行政中心所在的鹿草為最大聚落，有 460 戶，次則為 435 戶的下潭。50 戶以下的小型集村，有 8 個占 36.36%；中、大型集村各 7 個，各占 31.82%（表 9）。

這些聚落的規模，似與其拓墾年代和成庄的時間成正比。較大的集村，多位於最早的拓墾區中，或是形成時間較早，歷史發展較久者。小型集村發展歷史較晚，但也有因數度參與民變，而被清軍圍剿，以致於衰退零散者。如：原名「半天厝」的頂半天，便因此而衰退。⁷也有因八掌溪的河道變遷，由交通渡口市街，衰退成鄉村，如：頂潭、竹子腳。

表 9 鹿草地區集村規模統計表（1945）

單位：個

規模類型	小型集村	中型集村		大型集村			合計
戶數	<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集村數	8	6	1	4	1	2	22
%	36.36	27.27	4.55	18.18	4.55	9.09	100.00
集村名	鎮平、頂半天、下半天、過溝仔、竹圍子、東勢尾、竹圍後（頂潭）、馬稠後	山子腳、海豐、後寮、麻豆店、毛蟹行、龜佛山	施厝寮	三角子、中寮、後堀、頂潭	竹子腳	鹿仔草、下潭	

3. 集村的地緣族群類型

本鄉各集村居民主要姓氏的祖籍，以泉州籍裔的族群為最多，22 個集村中，泉州籍者有 14 個，占 63.63%；漳州籍只有 7 個，漳、泉混籍者 1 個（表 10）。泉州籍裔的集村，其聚落形成時間最早；漳州籍者，則都是較晚形成的聚落。由於本鄉昔日為近海之區，早期拓墾者由魷港海域進入內陸，係沿龜仔港溪、八掌溪進入；故由泉州籍裔聚落的分布，多位於較早拓墾地區觀之，則

⁷ 原名「半天厝」的頂半天，清代康熙年間，朱一貴逃亡時，據傳其軍師指示其行進路線：「崩橋（枋橋）經過，半天問路……新埤下轎」（全國寺廟整編委員會編，1987：24-26），可推知當時此一聚落已存在。乾隆 52 年（1787），林爽文事件時，半天厝居民因參與叛亂，而被清軍分三路圍剿（平臺紀事，1958：41-46）。後來其西方新形成另一聚落，乃以頂、下半天區分之。

昔日最早移入本鄉的族群，乃為泉州籍移民。至於較晚移入的漳州籍裔，其聚落則多集中於古八掌溪改道後的河岸附近；如：後堀、毛蟹行、竹圍子。

表 10 鹿草地區集村地緣類型的空間差異

祖籍	泉籍	漳籍	混籍（泉、漳）	合計
集村數	14	7	1	22
百分比	63.63	31.82	4.55	100.00
集村名	鹿仔草、頂潭、竹子腳、三角子、中寮、施厝寮、山子腳、海豐、後寮、龜佛山、東勢尾、竹圍後（頂潭）、鎮平、頂半天	下潭、下半年、過溝仔、麻豆店、後堀、毛蟹行、竹圍子	馬稠後	

（四）鹿草市街的發展

1. 由軍事、拓墾中心發展成街

在明鄭時代，左武驤將軍安營鎮守之地在鹿草，係一拓墾中心（大租調查，1963：1）。此地拓墾之初，據說到處都是鹿仔樹，因常見鹿群在此食其嫩葉，遂被稱為鹿仔草。最早建立的居民點在西南隅，今稱為「舊庄」（屬西井村），位在古代龜仔港溪（今鴨母寮大排）的南岸；故自明鄭時代以至清代康熙 34 年（1695）記載之鹿仔草莊（高拱乾，1961：37），即是指今之舊庄。後來的拓墾者，並以龜仔港溪北岸地區為據點，開墾鹿仔草堡附近地區；因此，聚落範圍便向北、向東擴展開來。乾隆 25 年（1760），已發展成市街，稱「鹿仔草街」（余文儀，1962：88）。

2. 舊庄、泊岸仔為最早發展區

鹿草在日治初期，明治 29 年（1896）時，有 319 戶，人口數為 1,111 人（土屋重雄，1897：302）。日治末年時有 460 戶，是以陳姓佔多數的大型集村（佔 51%）。係由不同時期形成的居民點，不斷擴展而成；故內部存在許多小地名，都是由某些家族所佔居。因聚落規模很大，這些地名也有階層性，全區以龜仔港溪為界，區分成南、北兩部分。南部分成舊庄、泊岸仔兩區；北部由東向西分成埤頭、中股、西勢三大區；前兩區姓氏較雜，西區幾全為陳姓佔居，每區

內又細分成數區。有於鹿草市街的規模很大，故在行政上被區劃為鹿東、鹿草、西井三個村，茲分述如下（圖 4）：

（1）中部鹿草村小地名

①頭家厝：此地位於圓山宮和市場的東北側，係清代康熙中葉～雍正時，拓墾鹿仔草區四大墾戶之一的陳國祚住處附近地區名。原本其西區是收租辦公處，稱為「公館」；而東區則是其家族居住區，俗稱「大落」，是指大宅院之意，昔日有「大厝九包五，三落百二門」之稱譽。日本時代尚未設公學校時，曾作為私塾代用學校，附近的村民均來此求學。民國時代，才漸將此二區合稱為「頭家厝」，係指頭家的厝地所在處。

②大厝內：位於頭家厝的南邊，乃分移自頭家厝的另一陳姓家族住處。

③頂中股：中股的北半部，中股埤以北地帶屬之。位於頭家厝的東側，居整個鹿草聚落之中段北部（即中部之意），故得名，主要是吳、鄧二姓人家的聚居區。

④下中股：中股的南半部，此地位在頂中股的南側，中隔中股埤池；居民以楊姓佔多數（佔 50%），亦有陳姓人家。

⑤泊岸仔：此地舊名「劉荆庄」，原為劉姓聚居區，乃鹿草街最早發展的二個居住區之一。康熙 39 年（1700），此地的莊民已築劉荆莊陂，灌溉本庄及鹿仔草（舊庄）附近地區（陳夢林，1962：39），灌溉區即龜仔港（鴨母寮大排水）以南地區。由於此地昔日乃竹筏泊岸之處，故漸得泊岸仔之名；因恰位於龜仔港溪曲流凹岸，又被稱為「泊灣仔」。昔日竹筏可由此經義竹鄉的溪洲，東石鄉的栗子崙，由東石出海。後來鄭姓人家於道光 20 年（1840），由頂厝仔遷居此地，⁸遂漸成雜姓聚落；後因鹿草的建地向外擴張，本地已與之連成一體。

（2）東部鹿東村小地名

①埤頭：此地區因位置靠近灌溉埤圳的埤頭地帶，故得名。此地以柯姓

⁸ 鄭姓祖先係自本鄉竹山村竹仔腳（舊稱林竹仔腳）的頂厝遷入，頂厝在該庄的西北隅。

最早來此定居，但仍以陳姓居民為多數。居民之信仰中心為泰安宮，其以東部分稱庄頭，以西則稱庄尾；內部區分為頂埤頭、下埤頭、東埤頭三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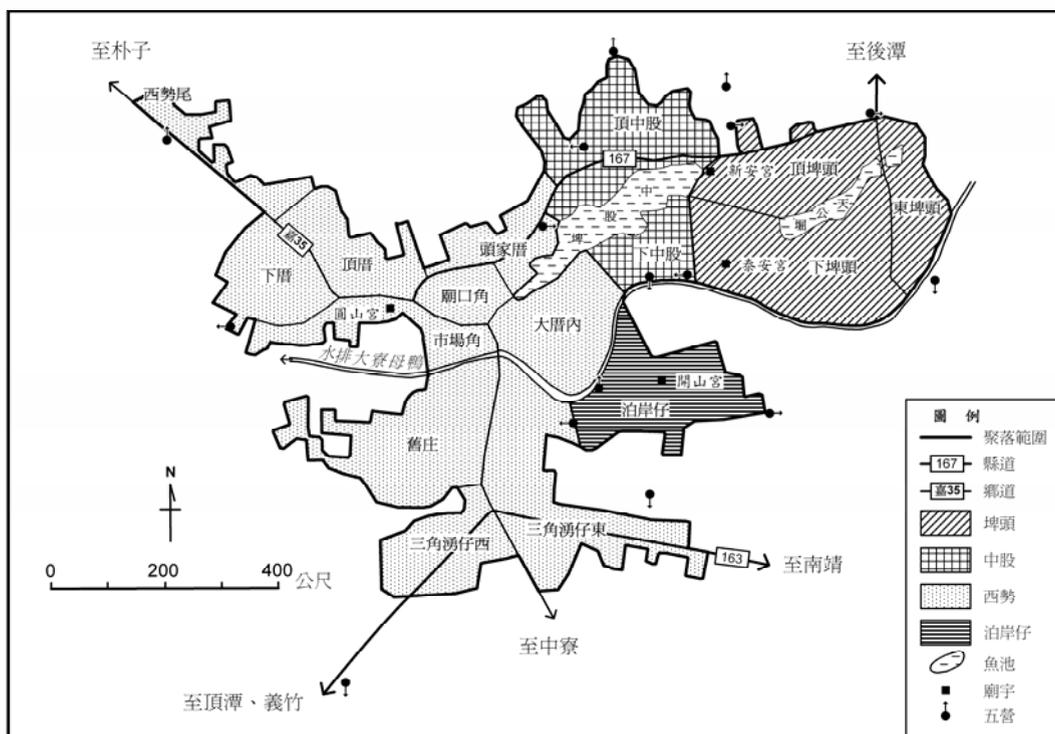


圖 4 鹿草聚落內部的區域劃分

②牛墟：此地昔日為牛隻拍賣與交換的市場，故而得名。其位於中股埤旁，居民主要姓柯。

③油車園：此地又稱之為油車間，原本是在埤頭北方的一片旱田；因昔日有人在此設置榨製食用油的油車（榨油廠），故而得名。

(3) 位於聚落的西部的西井村小地名有：

①舊庄：此地位於今鹿草國小西邊，據說顏思齊與鄭芝龍開拓臺灣時，此地乃其所設十寨中的第二寨「鹿仔草」；由於是鹿草最早形成的居住區，故稱舊庄。後來者，則定居於今鴨母寮排水（龜仔港）北側，並漸向東方埤頭地區擴展，形成今日的鹿草。

②西勢：鹿草聚落擴展成大集村後，此區因位在西部，故稱西勢。內部居民多陳姓，由東而西，又分成頂厝（原稱中厝）、下厝、西勢尾三個角頭。

頂厝、下厝人祖籍福建同安縣十二都仁德里西井社。西勢尾因居尾部而得名，居民以陳姓及王姓爲主；此地陳姓祖籍與頭家厝同，爲同安縣的安仁里鑾井社，據說一部份是清代道光丁未年(27年，1847)後，由西北方的竹圍仔遷入，⁹一部份由後寮遷入。

③廟口：此地原稱「頂厝」，係祖籍西井社陳姓聚居區之東部而得名；又因位圓山宮附近一帶，遂漸得今名。

④市場：位廟口地區的南側，日本時代因設立市場，而成本鄉之商業中心。

⑤三角湧仔：此地原稱「竹巷口」，即今 163 縣道與嘉 35 鄉道的交會處，昔日因恰好在一條兩旁都是竹子的小徑出口處而得名。後來因有三條灌渠（俗稱水路）在此交會成三角狀，故得名「三角湧仔」。此區原是一片水稻田，在日本時代，因北側設爲鹿草庄的行政中心，附近乃發展成商店街，而有茶館、酒家、旅社等娛樂場所，是鹿草街上的新興發展區。

3. 日本時代中心性的強化

本研究區中心市街的鹿草，是由早期的拓墾中心發展而成；如：明鄭時代軍事據點和屯墾中心的舊庄，清代墾首陳國祚的公館。日本時代以來，又因行政中心機能，在此持續集中的結果，不但市街得以維持，並擴展其範圍。如：鹿草庄役場、鄉公所，警、戶政各行政機構，金融、交通、通訊設施及農業組織等中心的設置，使得建屋分布範圍，不斷向南方的竹巷口擴展，乃成今日的聚落規模；此一新興發展區，也成爲鹿草的鬧區，這裡因三條交通路線的交會（三岔路），已改稱「三角湧仔」。反觀其他成街時間，約同於鹿草的市街地，皆已衰退成鄉村聚落，如：西南方的竹子腳(竹子腳街)和頂潭(白鬚公潭街)。

⁹ 竹圍仔位於今海豐村的海豐東南方，移入時間晚於鹿仔草的舊庄，與頭家厝的陳姓同宗，祖籍爲同安縣十三、十四都的安仁里鑾井社人。竹圍仔原已建有庄廟員山宮，該廟於清代道光丁未年(27年，1847)，新置之神案桌，據說約2-3年後敗庄，該案桌也因陳姓家族遷居鹿草西端庄尾，隨而搬入鹿草的圓山宮中；推斷竹圍仔人移居西勢尾的年代，約在同治初年(1850)。

四、聚落結構與空間階層

(一) 聚落的血緣結構

集村的血緣類型，係根據林美容的分類方法（1991：21），將已界定出的 22 個集村，分為三型：一姓村、主姓村和雜姓村，以為進一步分析內部結構和社會組織的依據。¹⁰總計鹿草地區 22 個集村的姓氏結構，以一姓村為主；一姓村有 12 個，主姓村 4 個，分別佔總數的 54.55% 和 18.18%，雜姓村 6 個，佔 27.27%（詳如附錄 1）。

在本研究區早期官招民墾地區，產生的聚落原型，係地緣性的集村，為雜姓聚居。如：鹿草雖以陳姓居多，但卻是三、四個來自不同地區的家族。民招民墾或後來的自墾地區，聚落規模較小，如：下半年、過溝的江姓。可能因自備工本、自負盈虧，致產生的聚落原型，係以家族為單位的散村；由血緣性的散村，繁衍成單姓小集村。此外，墾成後才進來的耕佃，或是自舊聚落分移出來的農戶，形成以家族為單位的散村；亦由血緣性的散村，繁衍成單姓小集村。

(二) 集村的空間區分—中、大型集村內部多小地名

就上述的集村內部姓氏結構分析，能觀察出集村中各姓家族的勢力，庄中那一家族具有影響力，以及是否一個由雜姓共治的集村。為了解集村內部血緣性的宗族組織團體，可以分析各家族占居的空間範圍，以及集村內部小地名的關係，並據以作為後續探討居民地名認同的參考。

經實地調查，本鄉的中、大型集村，其內部都有小地名，且該地名區範

¹⁰ 林美容分析聚落的血緣類型，①一姓村：最大姓 > 50%。②主姓村：有優勢姓，前五大姓總和 > 50%，且較次一姓多一倍以上。③雜姓村：無優勢姓。係以每一大字或小字內

總戶數為統計基礎，此種分類的目的，在概括聚落血緣性的高低，此僅能粗略看出該空間範圍內聚落的血緣特性。但在集村聚落型的嘉義平原地區，往往一個大字的空間內，分布著一個以上的集村；導致基礎行政區的姓氏結構，因合數個一姓村而成，反呈現雜姓村或主姓村，混淆了實質的血緣特性。因此，乃單獨計算每一集村各姓氏的戶數及其比率，已判定屬何血緣類型。

圍內，係由某宗族團體所占居。即便是血緣性質濃厚的一姓村，也因各屬不同之派別、房頭的族親所聚居；故為區分住居空間位置，常會以派別、房頭為名。雜姓村則多以姓氏別、特殊建物或相對位置為名；或是以新、舊，內、外去區分該聚落不同時期的發展空間（表 11）。

例如：雜姓的下潭，雖大部分地區各姓混雜居住，因以吳姓為主姓，故吳姓主要聚居區多有小地名；而五大姓之一的其他家族聚居處，亦在庄廟雲龍宮的東側形成姓鄧巷、姓沈仔、姓蘇仔等，以姓氏區別的小地名，來做空間上的區分（圖 5）。

表 11 鹿草地區集村的結構類型與小地名（1945）

大字別	集村別	戶數	血緣類型	地緣類型	小地名	廟
鹿草	鹿仔草	460	一姓村（陳）	泉籍	舊庄、泊岸仔（劉荆庄）、頭家厝、大厝內、頂中股、下中股、埤頭、牛墟、油車園、西勢、廟口、市場、三角湧仔、磚仔窯	4
	鎮平	18	主姓村	泉籍		1
山子腳	山子腳	60	一姓村（陳）	泉籍	東館、西館、中館、西館四大房	1
下半天	頂半天	11	雜姓村	泉籍		1
	下半天	47	一姓村（江）	漳籍（詔安）		1
	過溝仔	18	一姓村（江）	漳籍（詔安）		0
中寮	中寮	238	一姓村（張）	泉籍	中厝、獅頭（四房）、竹圍頭（五房）	1
海豐	海豐	62	主姓村	泉籍	頂頭仔王、下頭仔王、巷子口	1
後寮	後寮	74	雜姓村	泉籍	庄內、公館、厝頭、頂門口、斗門內、後宅、牛尿巷	1
麻豆店	麻豆店	50	雜姓村	漳籍		1
後堀	後堀	201	一姓村（陳）	漳籍	隘門、厝邊、坎墘、園頂	1
	竹圍子	17	一姓村（陳）	漳籍		0
	毛蟹行	69	雜姓村	漳籍		1
施厝寮	施厝寮	130	一姓村（施）	泉籍		1
三角子	三角子	208	一姓村（黃）	泉籍	頂四房、下四房、七房、石仔埕、水溝北、下竹圍仔、頂頭竹圍仔、水站叉仔	1
竹子腳	竹子腳	343	主姓村（林）	泉籍	四房、書房、石頭厝、竹圍仔、宅內、尾厝、山仔頂、頂厝、下厝、頂陳、下陳、大宅、厝尾仔	3
	東勢尾	14	一姓村（林）	泉籍		0
頂潭	頂潭	273	一姓村（林）	泉籍	中厝、大店街、大店、井腳內、大廳內、頂路頭、雙落厝、大厝內、楊厝、王厝	1

	竹圍後	11	一姓村（林）	泉籍	（下頭竹圍）	0
下潭	下潭	435	主姓村	漳籍	西港仔、巷仔口、宅內、湖底、姓鄧巷、姓沈仔、姓蘇仔、頂(上)廊仔角、下廊仔角、飯店角、尾宅	1
龜佛山	龜佛山	77	雜姓村	泉籍		1
馬稠後	馬稠後	36	雜姓村	混籍（泉、漳）		1



（三）集村內部的區域劃分

1. 物質景觀的配置

臺灣漢人移民社會，在招墾早期，以祖籍地緣或移植性的宗族，為人群組合的基礎。當社會逐漸穩定發展之後，便以現居地的地緣和宗族關係，做為人群組合的基礎。

透過宗族組織的土地繼承制度，以及土地買賣習慣，血緣集團在村落內部，營造出各宗族的聚居空間；祖厝或公廳則為這群住屋集團之地標，故集村內部常出現以祖厝建築特徵命名的小地名。例如：由市街聚落（白鬚公潭街）衰退成鄉村的頂潭，其內部小地名：除遺有「大店街仔」之外，因係林姓血緣村，故又互以中厝、大廳內、大厝內區分居住空間；而夾雜其間的其他

姓氏住宅，乃成最佳的人文地標，如：楊厝、王厝（圖 6）。

此外，長期以來由於共工團體聯絡的需求下，形成了通達該村內部各住屋群的路徑，以及聯外的交通線；特定的空間位置，便出現相對映地名，如：姓鄧巷、牛尿巷、頂路頭、三角湧仔、埤頭。而村中一些共同的活動，也會構築出一些具特定意義的構造物，如：書房、井腳內。宗教組織和活動，則把原本鬆散的數群血緣住屋集團，規範成一具體而有組織的住居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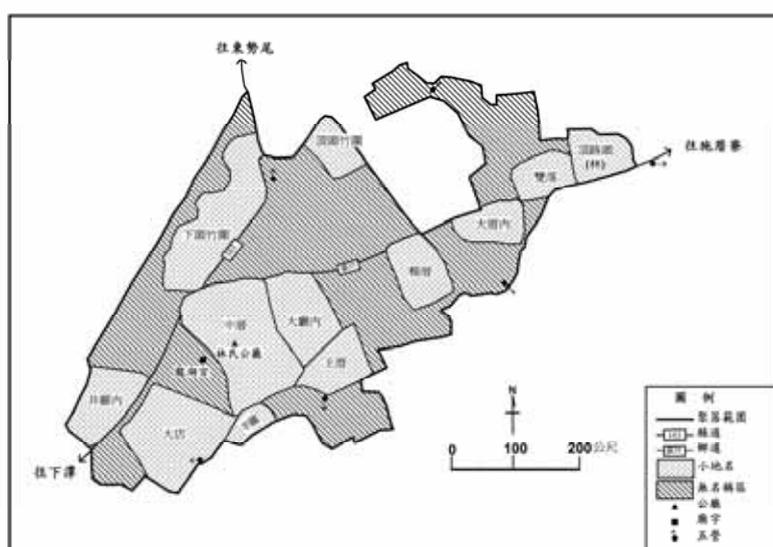


圖 6 市街衰退成鄉村的聚落內部小地名：頂潭

註：1.頂潭在清代乾隆年間，為白鬚公潭街，是通往鹽水港的八掌溪重要渡口之一。
2.庄廟龍湖宮，其西的 163 縣道，即舊稱之「大店街仔」。

通常村落的發展歷史較久，人口繁衍達到一定規模後，基於庄民對公共信仰活動空間的需求下，大家便會協力建庄廟，作為提供住居平安、農作豐收的保障。因此，一些全村性之宗教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酬神大拜拜，以及隨之而來的神明遶境，年初、年尾例行的安營、收兵儀式。村落的出口有神明的兵將駐守，以保民居平安。因此，以五營（或將寮仔）的存在，可確認該村落居民公認的住居區域，而不斷構築出該村之文化景觀。於是，五營、庄廟便成了最能表徵一個村落中心與邊緣的物質景觀。

本鄉除 4 個小型集村外，18 個集村都築有庄廟，且在該庄四個出入口處，築有將（營）寮仔，以安置神明之兵將，護佑該庄之平安（表 12）。

表 12 鹿草地區的集村村廟五營類型統計表

單位：個

	大型集村			中型集村			小型集村			合計			總計
	4-5	1-3	0	4-5	1-3	0	4-5	1-3	0	4-5	1-3	0	
五營數	4-5	1-3	0	4-5	1-3	0	4-5	1-3	0	4-5	1-3	0	
集村數	6	0	0	7	0	0	3	0	2	16	0	2	18

資料來源：野外實察（1998.05~1999.02）

例如：竹仔腳這個大集村，東半部為林姓家族聚居區，內部原有 5 個居民點：四房、書房（石頭厝）、竹圍仔、宅內、東勢尾（尾厝），後因子孫繁衍而連成一片；西半部雖是雜姓聚居區，但內部鄭、蔡、陳三姓，仍聚族而居，分佔北、中、南部，各自形成小地名，僅日本時代以後的發展區，則尚未有小地名（圖 7）。原本全庄以以保安宮為信仰中心，祭祀圈包含竹仔腳本庄及東勢尾（尾厝）。¹¹民國 38 年（1949），東部林姓以其家神公建「慈德寺」；頂厝的鄭姓家族，原已築有公廟「開台聖王府」，保安宮乃成其餘雜姓的信仰中心。因各自成一宗教生活空間，於是形成 3 個廟宇及其 11 個營寮系統的宗教建築景觀。由於自日本時代，林竹仔腳被分成兩行政區，林、鄭兩姓居住區，被劃歸同一保，其餘雜姓則屬另一保；因此，民國時代演變成竹山和松竹兩村，自 38 年林姓的慈德寺築成後，乃演變成分別以保安宮、慈德寺為中心的宗教建築景觀系統。

¹¹ 本文所謂的祭祀圈，係指寺廟收取丁油錢的範圍，且居民自認有份；即對該廟享有一定的權利和義務，也曾捐錢或參與建廟的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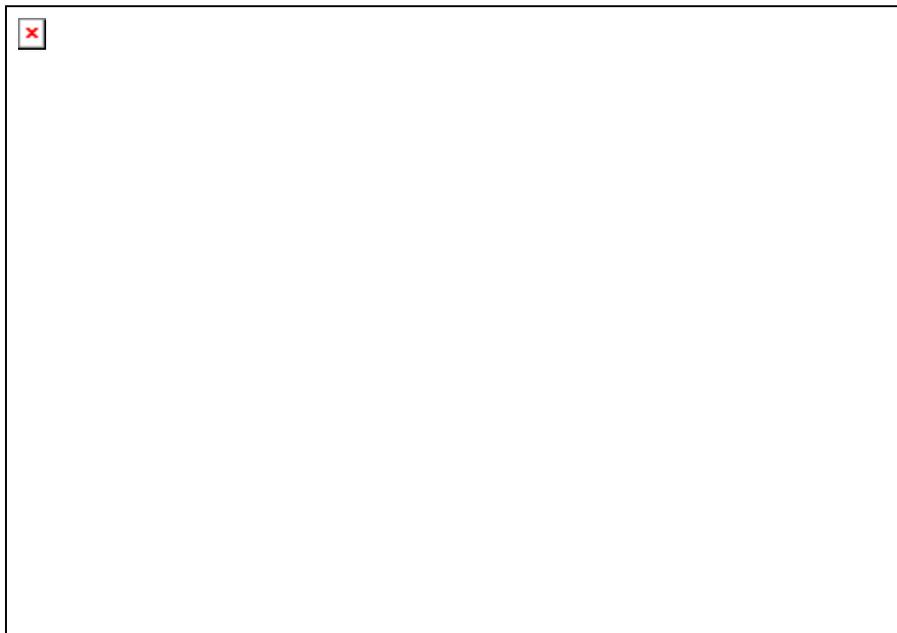


圖 7 竹仔腳的傳統社會空間與現代行政區

註：1.慈德寺為東部林姓家族的中心廟，祭祀圈包括林姓 5 個居民點和頂厝（鄭），合為松竹村。

2.保安宮為西部雜姓的中心廟，祭祀圈包括下厝、大宅、頂下陳、厝尾仔，合為竹山村。

2.祭祀圈的空間階層

人口眾多的集村，通常築有宗教信仰的公共寺廟；無廟的小村，便須到鄰近村庄求神保佑，於是由於廟務活動的參與，形成同一祭祀空間。也有原本輪流安奉於爐主家中的神明，待日後財力、人力資源充裕時，通常也會另蓋一專屬之庄廟。從而使得此一分裂之傳統社會空間，因而整合出具階層性的社會空間。但祭祀圈也會因行政分區，因政治生活空間而逐漸產生疏離性，結果形成一村整合成一祭祀圈，造成社會生活空間的階層化。最明顯者，即鹿草和竹仔腳。

以鹿草市街為例，西部的兩個陳姓宗族，清代便已整合成以圓山宮為信仰中心；民國時代以後，因泊岸仔建立了該區自己的公廟開山宮，於是便退出以陳姓為主的圓山宮，自成一區獨立的祭祀圈。鹿草、路東兩村（中股、埤頭），則各自產生該區自己的公廟，也整合了內部傳統的社會組織：東部的埤頭，原有三個祭祀圈空間，便整合成以泰安宮為中心；而

中部的中股，則將南北兩個祭祀圈空間，整合成以新安宮為中心。因此，遂產生寺廟與五營錯雜分布的景觀，居民對生活空間的認同，也因祭祀圈的整合而產生階層性。原本的 3 個祭祀圈，便分化成 4 個區域；每個區內又因傳統社會組織與分工的需要，劃分成若干角頭小區（圖 4）。此顯示了：鹿草聚落內部傳統社會空間的形成，不但受族群與宗教信仰等社會關係的影響，同時政治作用也對生活空間的認同，有極大影響。

3. 宗教活動的人力需求

（1）廟務分工與職掌

為神明服務的人員，有爐主、頭家和神旨傳達人等的神職人員，茲分述其產生與職務於后。

①爐主：掌理廟中該年所有事務和活動的總幹事，一般是由擲筊產生，以盃數最多的人中選，為一榮譽職。有時也會有 1 副爐主，以協助爐主的工作。

②頭家仔：該莊所有分組義工的組頭，為具有區域性的任務編組，按各地需要人數不等；通常規模越大的村莊，頭家數也越多。負則收取丁油錢，發落、執行該组分擔的工作；亦為由擲筊產生的榮譽職。如係規模極小的集村，則每人都是頭家，每次廟會勢必躬親。

③神旨傳達人：每一尊神明有其特定的一組旨意代言人，有的是乩童和桌頭一組，有的是以雙人抬輦轎的方式（俗稱二轎仔）；若問莊中大事，則有 4 人合抬的輦轎（俗稱四轎仔或大輦）。這些職務都是由莊民兼職專司，由於係神明指定的人選，故不可互為輪替，但可多一組人員；平時無事下田為農夫，有事則為莊民間神事傳遞訊息。現因廟中都有電燈，是故問神之事，也多在晚間進行。

（2）廟會活動陣頭

通常每年村民都會在主神的聖誕日，舉行重大的廟會慶典。廟會活動陣頭主要都有轎班、獅陣、掌旗，其他有武館或別的項目。

①轎班：由於需要抬神轎遶境（ \times 庄），須有 8 人合扛的神轎，持涼傘和

掌轎者各 1 人，故一組轎班的基本成員至少需 10 人；規模較大的集村，通常需有 2 組以上的轎班互相輪替。

②鑼鼓：通常含敲鑼打、鼓者，依各地可提供人力資源多寡而定，各集村因其規模不同故人數不一。

③掌旗：各莊信奉的神明不同，故掌旗手的人數需求不一。

④其他：有些地方由於歷史上對外防禦，曾組庄勇防衛，而有武館的存在。例如：各地的宋江陣。

(3) 人力資源的分配實例

由於瞭解傳統宗教組織，需透過人力資源的統計，方可得知實際運作的狀況。又考慮排除農村現代化後，陣頭人力改用僱工方式，故訪問的內容，限於受工業化影響較少的 1970 年代以前。故選定鹿草、頂潭、下潭、竹仔腳等，四個大型集村，分析比較之。

①神職人員：

a.鹿草：西部圓山宮的神職人員 14 人，包括爐主、副爐主各 1 人（負責叫戲），頭家 10 人（負責搭戲棚、收丁錢），乩童 9 人、桌頭 1 人，看廟 1 人，另 4 個營頭，早晚有一戶人家負責燒香點燈。中股新安宮神職人員 7 人，包括爐主 1 人，頭家 2 人，看廟 1 人。乩童 2 人、桌頭 1 人。東部埤頭泰安宮的神職人員 10 人，包括爐主 1 人，頭家 4 人，看廟 1 人，乩童 3 人、桌頭 1 人。

b.頂潭：神職人員共 22 人，包括爐主 1 人（負責叫戲），頭家仔有 5 人（熱鬧時負責請神明），乩童 9 人，手轎 1×2 人、大輦轎 1×4 人，看廟 1 人；另 4 個營頭，有人家負責燒香點燈。

c.下潭：神職人員共 31 人，爐主 6 人，頭家仔有 12 人，乩童 10 人（諸神各 1），桌頭 3 人。另莊廟和 4 個營頭，每日早晚有一戶人家負責燒香點燈。

d.竹仔腳：西部保安宮的神職人員共 17 人，包括爐主、副爐主各 1 人，頭家 8 人，乩童 6 人（五府千歲、三太子），看廟 1 人。東部慈德寺的神職人員共 23 人，爐主、副爐主各 1 人，頭家 10 人，乩童 10 人，看廟 1 人。

②各地廟會陣頭內容

根據鹿草、頂潭、下潭、竹仔腳四地，傳統廟會活動之內容與各陣頭人數的實際訪查，統計結果發現：戶數規模越大的集村，或祭祀圈較大的廟宇，其參與的基本工作人員不但較多，且陣頭的形式較多樣化，陣仗也越大(表 13)。

表 13 各集村的廟會陣頭工作人數一覽表

聚落規模 (戶數)	旗 人數	鑼鼓(含獅陣)			轎班				其他			總計
		班數	人數	合計	班數	人數	涼傘	合計	1	2	3	
鹿草 460 (西) (中) (東) (南, 泊岸子)	7		17	17		50	2	52	北管 40-50	進士牌 6	嘯角 2	125-135
	2		14	14		22	2	24	宋江陣 32			72
	2	獅陣 30	11	41		22	2	24	進士牌 6	兵器 14	嘯角 2	89
	2		8	8		22	2	24	0			34
頂潭 273	5		9	9	3	50	5	165	北管 10	車鼓陣 5		194
下潭 435	3	1	14	14	1	36	6	42	宋江陣 22			81
竹仔腳 343 (E) (W)	8		9	9		10	2	12				29
	2		8	8		8	2	10	宋江陣 24-36			56

註：聚落規模，係指該集村 1945 年的戶口數。

資料來源：係本研究實地訪察，1970 年代以前的各陣頭人數，統計而得。

鹿草、頂潭、下潭、竹仔腳等，四大集村之詳細陣頭名稱、內容與人數，參見附錄 2。

4. 集村內部的整合與分化

大型集村內部，常因宗教信仰組織及活動，因為廟會活動的分工、任務分組，其內部因而劃分成數個俗稱「角頭」的小區域。如：鹿草市街的內部，便形成 4 個祭祀圈的生活空間區域(圖 4)。

(1) 東部：埤頭，以泰安宮為信仰中心，係將原本的 3 個祭祀空間，整合而成；故建廟前內部已分成頂埤頭(柯：玄天上帝)、下埤頭(陳、葉：五穀王)、東埤頭(廖：三大祖師公)等，3 個角頭。

(2) 中部：中股，以新安宮為信仰中心，建廟前內部已整合成 2 個角頭，頂中股(吳：保生大帝吳真人、許真人、孫真人)，下中股(楊、黃：清水祖師)。

(3) 西部：鹿草以圓山宮為信仰中心，內部原分成頭家厝、西井（頂厝、中厝、下厝）、西勢、大厝內、舊庄、竹巷口、泊岸仔等，10 個角頭區。後來頂厝改稱市場角，竹巷口因人口增加，分成三角湧仔東南角、三角湧仔西南角 2 個區；雖泊岸仔因建廟而退出脫離，但仍維持 10 個角頭區。

原本陳姓家族的內部，也存在許多宗教與祭祀組織。西井社陳，原分 3 個祭祀圈：關聖帝君（頂厝）、松王大臣（中厝）、池府千歲（下厝）；鑾井社陳，原也分 3 個祭祀圈：大使公（竹圍仔）、二使公（頭家厝）、三使公（西勢）。乾隆年間，經由頭家厝陳姓的斡旋，整合成一祭祀圈，所有神明均落公，置放於「圓山宮」廟中。廟地原係龜仔港溪自然堤所成之河岸沙丘地，為一圓凸之小沙崙，故名「圓山」；為鹿草市街附近之最高點，附近並有數個水池。

(4) 南部：泊岸仔（劉姓），此地原屬圓山宮祭祀圈的 10 角頭之一，由於距圓山宮較遠，且民國 79 年（1990），頂厝搬來的鄭姓家神落公，公建開山宮，故乃自圓山宮脫離，而成一新祭祀圈。

由上述鹿草市街內部的社會組織空間結構觀之，傳統鄉村聚落的社會組織及其空間區分，明顯受血緣占居空間結構的影響；但後來的行政空間的區劃，也影響到原本生活空間的分化或整合，以智促使集村內部地名的區域化與階層化。

（四）聚落的中地體系階層變遷

1. 嘉義、朴子、新營三市街影響圈之邊陲的中地體系

本研究逐一調查鹿草鄉的每一集村，確認商業與服務機能的分布位置及數量，發現鹿草地區長期以來，雖然一直為邊陲地帶，但內部中地階層及影響圈，仍隨時代而有變遷。茲就傳統農業社會和工業社會的中地體系論述於後：

12

¹² 鹿草地區中地體系的階層變遷，係逐一訪問全鄉 22 個集村，分別就居民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育、樂、婚喪喜慶等，購物地點找出各級中地。並從訪談中歸納出影響中地體系變遷的影響因素和時間：日本時代的鐵、公路交通革新，以及臺灣在民國 60 年代（1970s）

(1) 農業社會的中地體系：清代至日本時代，本鄉各地皆以鹿草街為生活中心，舉凡婚喪喜慶都到街上採買。地方性的小中心，則東部有後堀、三角仔，西部往朴子的牛挑灣購物，南部的下潭地區往鹽水街購物。後來，因鐵、公路交通系統的建立，到水堀頭（水上）、朴子與鹽水三個較繁榮市街地的易達性增強；較高級的服務或商品，都到上述三市街地或嘉義街購買。故鹿草的商店街販售之物品，僅以日常生活所需為主。1939年，鹿草街年營業稅額在30圓以上的營業者，僅鹿草市場內的1家雜貨店，以及1家鹿草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臺南工商，1940：233，243）

(2) 工業化後的中地體系：民國60年代以後，由於交通工具改善，交通易達性的提高，促使更多人到嘉義、朴子與新營購買；因此，鹿草的影響圈乃更縮小。鹿草以東地區屬嘉義影響圈，南部的頂潭、下潭由原屬鹽水轉成新營影響圈，西北部各地則是朴子影響圈。就區位條件而言，本鄉乃嘉義平原的邊陲區。因此，鹿草的商店街不但未能連成一體，且其商業機能，也屬層級較低的日常生活用品。茲就各聚落的機能數統計表列如下（表14）。

表 14 鹿草鄉各聚落中地機能數統計

	鹿草	下潭	後堀	竹仔腳	重寮	頂潭	三角仔	施厝寮	山仔腳	龜佛山	馬稠後	麻豆店	後寮	下半年	頂半天	毛蟹行	海豐	過溝仔	鎮平
零售業	98	18	13	7	9	7	7	2	0	3	2	2	2	0	0	0	0	0	0
服務業	43	4	2	5	2	4	5	0	1	0	0	1	0	0	0	0	0	1	0
其他設施	28	10	10	11	8	7	3	6	5	3	3	2	2	3	2	1	1	0	1
合計	169	32	25	23	19	18	15	8	6	6	5	5	4	3	2	1	1	1	1

資料來源：2005.1.4~2.15 實地調查。

2. 鄉街性質的商店街

商店街的界定，係依地籍圖的地號逐一調查，計算商店店面寬度，總長達每一街段長度一半以上（>50%），即視之為商店街。¹³結果鹿草鄉有商店街分

的經濟起飛，都是導致本研究區的中地體系及影響圈產生變化的重要因素。

¹³ 地籍圖係朴子地政事務所提供，比例尺為1/600。

布者，僅鹿草一處；其作線狀分布，共有 4 街段，因不連續，故未形成商業區。以鴨母寮大排水為界，分南、北兩處，但集中於南部的三角湧仔地區（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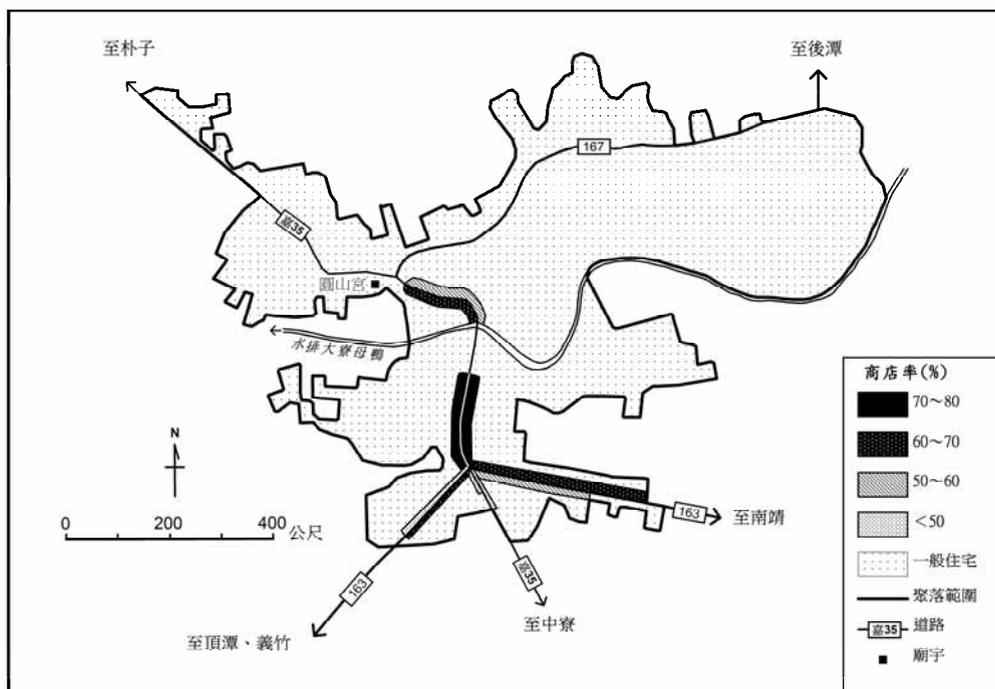


圖 8 鹿草的商店街分布圖

資料來源：2005. 6.4~6.5 實地調查

(1) 北部商店街：分布於市場～圓山宮一帶，即縣道 167 線、鄉道嘉 35 線交會處以南地區，即嘉 35 線的北段，商店率西側 61%，東側 58%。

(2) 南部商店街：此區是新發展區，在 163 線與嘉 35 線道交會口一帶，有 3 段商店街在三角湧仔交會，具有商業區的雛型。各街段之商店率，最高者為嘉 35 線中段（兩側皆 73%）；次為縣道 163 東段，即三叉路口以東街段，此街段之商店率（北側 63%、南側 59%），雖低於嘉 35 線中段，但較西段之商店率高，（東側 60%、西側 45%）。此外，嘉 35 鄉道南段，雖有不少商店，但仍未達商店街標準（東側商店率為 18%，西側為 45%）。

上述這 4 個商店街段，販售的東西大多都是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缺乏較

高級或是休閒娛樂類的商品或服務，也無定期之夜市。來此購物者皆本地人，亦或鄰近村落的居民。就影響圈來說，大部分商店都是以服務當地或是附近村莊的居民為主，例如：頂潭、下潭、竹子腳、海豐、重寮等。

3. 鄉街性質的市集

鹿草有兩個由流動攤販所形成的臨時市集，都在鹿草街上；一個是早市，另一個是黃昏市場。早市在圓山宮前嘉 35 道路段，是一個菜市場；每天早上 6、7 點開始熱鬧，直到中午 10、11 點收市。黃昏市場在圓山宮旁的空地上，每天下午 3 點半過後，攤販就陸續聚集，直到 6 點多才收市。其販售的商品類型：

(1) 早市：主要都是以日常生活需要的魚、肉和蔬果為主，總計有 20 攤；而水果攤都以單一種類且當季水果為主，如鳳梨、荔枝。較高級的衣服和鞋子相對就比較少；而應景的粽子則有 2 攤。

(2) 黃昏市場：主要也是以魚肉海鮮為主，有 6 攤，其他食品攤位，如蔬菜和水果 6 攤；而也有 1、2 攤點心類的麵包和油炸食物。（表 15）

表 15 鹿草菜市場攤販類型統計表

單位：攤

	魚肉海鮮	蔬菜	水果	餅乾甜點	衣服	早餐	粽子	鞋子	雜貨乾糧	點心抓餅、炸雞	醃製品	麵包	總計
菜市場	11	9	4	4	2	2	2	1	1	0	0	0	36
黃昏市場	6	3	3	0	0	0	0	0	0	2	2	1	17

資料來源：2005.6.4~6.5 實地調查。

五、結論

經由上述之討論，得到如下的結論：

1. 鹿草地區開發早自荷鄭時代，但因各時代的發展，概屬偏離主要交通路線的區位，以致歷史上一直處於邊陲地帶；中心市街鹿草的影響圈，也因交通的現代化，導致更高級中地的腹地擴張而縮小。其雖有商店街的分布，但因規模極小，呈現的內涵與實質景觀，乃為服務附近農村的鄉街性質。

2. 鹿草地區傳統集村的地名，清代康熙年間以前出現者，絕大多數與自然環境特徵有關；乾隆年間以後形成者，則多與人文活動相關，包括產業型態、相對位置、血緣和地緣等。但聚落內部的小地名，部份大型集村係由多個居民點自然擴展而成聯合集村，故多就相對位置、血緣或系譜關係，或以派別、房頭為名。雜姓村則多以姓氏別、特殊建物或相對位置為名；或是以新、舊，內、外去區分該聚落不同時期的發展空間。但晚近才擴展的地區，則常不見有小地名。

3. 傳統集村之規模大小，與聚落形成之時間長短有關，通常歷史較悠久者，都可形成 200 戶以上的大型集村；但受社會或政治因素影響，亦可能離散消失或衰敗成小集村。而較晚形成者，其規模較小，多為血緣村。

4. 傳統大型集村內部，由於空間辨識的需要，逐漸以特定族群佔居空間，產生小地名。因為宗教信仰活動，而將這些小地名，組織成一以庄廟為認同中心的生活共同體。也因為公共事務的分攤，而將此共同體區劃為數個具有實質空間的區域單位「角頭」，不但造成集村內部的區域化，也形成階層性的地名空間認同。

5. 自日本時代以來，行政空間的區劃，雖明顯受傳統集村內部社會組織空間的影響，但也影響到後續生活空間的分化或整合。

六、參考文獻

- 土屋重雄（1897）：《臺灣事情一斑》，臺北，臺灣日日新報。
-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1928）：《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
- 大租調查（1963）：《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
- 中央氣象局(1979~1997)：《氣候資料年報：地面資料》。
- 中興大學土壤系（1971）：《嘉義縣土壤調查報告》。
- 內政部（1972）：《中華民國台灣人口統計：民國 60 年》。
- 內政部（1992~2006）：《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 王世慶（1970）：《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王明果、謝兆申（1988）：《臺灣地區土壤分佈圖：嘉義市、縣》。
- 石田浩（1985）：《台灣漢人村落の社會經濟構造》，日本大阪：關西大學。
- 平臺紀事（1958）：《平臺紀事本末》，文叢，第 16 種。
- 伊能嘉矩（1909）：《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
- 全國寺廟整編委員會編（1987）：《全國佛寺道觀總覽，天上聖母專輯南區（二）》，台北：樺林出版社。
- 有安龍太郎（1934，1935a）：ヒースプラウに依る看天田改良の狀況に就て：《台灣の水利》，4（6）：69-78；5（1）：82-116。
- 有安龍太郎（1935b）：ヒースプラウに依る看天田改良事業の一考察，《台灣の水利》，5（1）：42-64。
- 行政院主計室（1975~2005）：《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 余文儀（1962）：《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
- 府輿纂要（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 181 種。
- 東海林稔，財津亮藏（1933a）：嘉南大圳の通水後に於ける土地利用狀況に關する考察，《臺灣農事報》，322：2-21。
- 東海林稔，財津亮藏（1933b）：嘉南大圳の通水後に於ける土地利用狀況に關する考察，《臺灣農事報》，323：14-25。

- 東海林稔，財津亮藏（1933c）：嘉南大圳の通水後に於ける土地利用狀況に關する考察，《臺灣農事報》，324：31-45。
- 東海林稔，財津亮藏（1934a）：嘉南大圳の通水後に於ける土地利用狀況に關する考察，《臺灣農事報》，326：23-45。
- 東海林稔，財津亮藏（1934b）：嘉南大圳の通水後に於ける土地利用狀況に關する考察，《臺灣農事報》，327：28-42。
- 池永歆（1996）：《嘉義沿山聚落的存在空間：以內埔子「十三庄頭、十四緣」區域構成爲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 池永歆（2000）：空間地方與鄉土—大茅埔地方的構成及其聚落的空間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論文。
- 李豐楙（1998）：〈道法信仰習俗與台灣傳統建築〉，收錄於郭肇立編《聚落與社會》，台北，田園城市。
- 林美容（1989）：〈土地公廟—聚落的指標：以草屯鎮爲例〉，《臺灣風物》，37（1）：53-81。
- 林美容（1991）：〈一姓村主姓村和雜姓村：臺灣漢人聚落型態的分類〉，《臺灣使田野研究通訊》，18：11-30。
- 林會承（1999）：〈澎湖的聚落單元：兼論澎湖的地方自治〉，《中研院民族所集刊》，81：53-132。
- 林豪（1957）：《東瀛紀事》，文叢，第8種。
- 施添福（1996）：《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 施添福（2001）：〈日治時代台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爲例〉，《台灣史研究》，8（1）：1-40。
- 相良吉哉（1933）：《臺南州祠廟名鑑》，台南市，日日新報臺南分社。
- 高拱乾（1961）：《臺灣府志》，文叢，第65種。
- 陳正美（1996）：臺灣農田水利發達誌：嘉義地區埤圳篇，《農田水利》，43（4）：59-67，43（5）：42-48。

- 陳其澎(1995)：〈台灣傳統社區中象徵界域之建構〉，《中原學報》，23(4)：41-55。
- 莊英章(1981)：〈台灣鄉村社區研究的回顧〉，《思與言》，19(2)：16-30。
- 陳美鈴(1997)：嘉義平原地區生態環境的特色，《嘉義師院學報》，11：391-424。
- 陳美鈴(2002)：〈嘉義縣水上鄉的地名源起與地區特色〉，《人文藝術學報》，1：301-336。
- 陳美鈴(2004)：〈朴子地區的生態環境變遷與地名〉，《人文藝術學報》，3：227-266。
- 鹿草鄉公所(1991)：〈鹿草鄉行政區域圖〉。
- 陳國川(1991)：〈我國國中地理教材的主題和地理概念分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17：1-37。
- 陳夢林(1962)：《諸羅縣志》，文叢，第141種。
- 曾光棣(1996)：《澎湖的五營—以空間角度來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朝陽(1995)：〈「中心—四方」空間形式及其宇宙結構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23：83-107。
- 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1989)：《臺灣地區雨量紀錄，(三)南部區域》。
- 嘉義廳(1901)：《嘉義廳報》，第3號。
- 嘉義廳(1905)：《嘉義廳報》，明治38(290、544號)。
- 嘉義廳(1908)：《嘉義廳第一統計書》。
- 臺南工商(1940)：《臺南州工商名鑑》，臺南，臺南州產業館。
- 臺南州(1943)：《臺南州統計書：23》，臺南州知事官房文書課。
- 臺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1904)：《臺灣堡圖》，(二萬分之一)。
-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三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

- 謝石城、陳俊良、何連欽（1964）：《臺灣省嘉義縣市寺廟大觀》，嘉義市。
- 謝兆申、王明果（1988）：《臺灣地區土壤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謝兆申、王明果（1989）：《臺灣土壤》，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鹽水港廳（1901～1904）：《鹽水港廳報》，第6號、56號、160號。
- 澁谷紀三郎（1918）：《嘉義廳土性調查報告》，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
- 《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廣福宮沿革碑》，鹿草鄉竹山村龜佛山。

附錄：1 鹿草鄉的集村規模、姓氏結構統計表（1945）

大字	集村度	集村	戶數	血緣度	第一大姓	第二大姓	第三大姓	第四大姓	第五大姓	類型
鹿草	0.99		482	49.59	陳 239	黃 30	吳 28	廖 21	柯 20	
		鹿仔草	460	51.52	陳 237	黃 30	吳 28	廖 21	柯 20	一姓村
		鎮平	18	27.78	王 8	官 5	張李 2		楊 1	主姓村
山子腳	0.87		69	78.26	陳 54	林 3	王許黃 3			
		山子腳	60	86.67	陳 52	林許 2	張莊呂黃 1			一姓村
下半天	1		76	64.47	江 49	陳張 6	施 2			
		頂半天	11	27.27	陳張 3	林吳高許 蔡 1				雜姓村
		下半天	47	74.47	江 35	陳張 2	蕭王楊趙莊 施劉 1			一姓村
		過溝仔	18	77.78	江 14	張洪施徐 1				一姓村
中寮	0.96		247	60.73	張 150	施 20	趙 15	林 10	陳 8	
		中寮	238	62.61	張 149	施 17	趙 15	林陳 8		一姓村
海豐	1		62	40.32	王 25	陳 15	林 4	黃施 3		
		海豐	62	40.32	王 25	陳 15	林 4	黃施 3		主姓村
後寮	0.96		77	18.18	汪 14	黃 11	陳施 10	王 7		
		後寮	74	18.92	汪 14	黃 11	施 10	陳 9	王 7	雜姓村
麻豆店	1		50	18	張 9	林吳劉蘇 6		陳 5	施 4	
		麻豆店	50	18	張 9	林吳劉蘇 6		陳 5	施 4	雜姓村
後佃	1		287	62.72	陳 180	黃 15	李 13	張 10	徐 9	
		後佃	201	77.61	陳 156	徐 7	林 6	廖黃李 5		一姓村
		竹圍子	17	52.94	陳 9	黃 6	張吳 1			一姓村
		毛蟹行	69	21.74	陳 15	李 8	張 7	洪 6	蔡 5	雜姓村
施厝寮	1		130	68.46	施 89	林 30	陳鄭 2			
		施厝寮	130	68.46	施 89	林 30	陳鄭 2			一姓村
三角子	1		208	81.73	黃 170	林 15	陳 7	張謝 3		
		三角子	208	81.73	黃 170	林 15	陳 7	張謝 3		一姓村
竹子腳	1		357	47.62	林 170	蔡 63	陳 51	鄭 22	柯 9	
		竹子腳	343	46.65	林 160	蔡 63	陳 47	鄭 22	柯 9	主姓村
		東勢尾	14	71.43	林 10	陳 4				一姓村
頂潭	1		284	68.66	林 195	楊 17	王 16	陳 10	黃李莊 5	
		頂潭	273	67.77	林 185	楊 17	王 16	陳 10	黃李莊 5	一姓村
		竹圍後	11	90.91	林 10	吳 1				一姓村
下潭	1		435	32.64	吳 142	鄧 52	蘇 38	洪 27	沈 25	
		下潭	435	32.64	吳 142	鄧 52	蘇 38	洪 27	沈 25	主姓村

龜佛山	1		77	28.57	李 22	林 12	鄭 10	柯 9	劉 7	
		龜佛山	77	28.57	李 22	林 12	鄭 10	柯 9	劉 7	雜姓村
馬稠後	0.83		36	19.44	李 7	何 6	吳 4	顏余 3		
		馬稠後	30	23.33	李 7	何 6	吳 4	顏余 3		雜姓村

附錄 2 鹿草、頂潭、下潭、林竹仔腳廟會陣頭人數分配一覽表

		掌旗	鑼鼓	轎班	其他
鹿草	圓山宮 (西井)	頭旗 5 人、黑令旗 2 人，共 7 人。	鑼鼓隊 5 人，開路鼓 6 人(大鼓 1 人，大鑼 1 人、小鑼 2 人，鑊鈸 2 人)，馬頭鑼 4 人(2 人 × 2)，大鼓 2 人，共 17 人。	2 頂大轎 8×2=16 人(2 班)，轎前涼傘 1×2=2 人，手轎 2 人、四轎 2 頂 4×2=8 人(2 班)，共 52 人。	進士牌 6 人、嘯角 2 人、花婆 1 人、北管 40-50，共 49-59 人。
	新安宮 (中股)	頭旗 1 人、黑令旗 1 人，共 2 人。	大鑼 3 人(2 班)、小鑼 1 人，大鼓 3 人(2 班)，鑊鈸 1 人，共 14 人。	2 頂大轎 10×2=20 人，轎前涼傘 1×2=2 人，手轎 2 人，共 24 人。	宋江陣 22 人。
	泰安宮 (埤頭)	頭旗 1 人、黑令旗 1 人，共 2 人。	大鑼 3 人(2 班)、小鑼 1 人，鑊鈸 1 人(2 班)，小鼓 1 人(2 班)，共 11 人。	2 頂大轎 10×2=20 人，轎前涼傘 1×2=2 人，手轎 2 人，共 24 人。	進士牌 6、兵器 14、嘯角 2、獅陣 30，共 52 人。
	開山宮 (泊岸仔)	頭旗 1 人、黑令旗 1 人，共 2 人。	大鑼 3 人、大鼓 3 人，鑊鈸 2 人，共 8 人。	2 頂大轎 10×2=20 人，轎前涼傘 1×2=2 人，手轎 2 人，共 24 人。	0 人。
頂潭	龍湖宮	頭旗 4-5 人。	大鑼 1 人、小鑼 2 人，鑊鈸 1 人，大鼓 2 人、小鼓 1 人、噴吶 1 人，共 9 人。	4-5 頂大轎 10×5=50 人，轎前涼傘 4-5 人，共 55 人，分 3 角頭輪替，共需 165 人。	北管 10 人，車鼓陣 5 人，共 15 人。
下潭	雲龍宮	頭旗 2 人、黑令旗 1 人，共 3 人。	大鑼 4 人、小鑼 2 人，大鼓 4、小鼓 2 人、鑊鈸 2 人，共 14 人。	1 頂大轎 10×1=10 人，轎前涼傘 6 人，共 42 人。	宋江陣：22 人。
竹仔腳	保安宮 (西部)	頭旗 1 人、黑令旗 1 人，共 2 人。	獅陣(含鑼鼓)：保安宮獅陣 2 人，鑼 1 人，大鼓 2 人、小鼓 1 人，鑊鈸 1 人、噴吶 1 人，共 8 人。	西部雜姓的保安宮 1 頂大轎 8 人，轎前涼傘 2 人，共 10 人。	武館：西部雜姓的保安宮宋江陣 24-36 人。
	慈德寺 (東部林姓)	頭旗 7 人、黑令旗 1 人，共 8 人。	開路鼓 1 人，大鑼 1 人、小鑼 2 人，大鼓 2 人、小鼓 1 人，鑊鈸 1 人、噴吶 1 人，共 9 人。	1 頂大轎 10 人，轎前涼傘 2 人，共 12 人。	0 人。

